

114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_北區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

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」期望透過跨校教師合作，強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面向，鼓勵教師將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。由於大專校院領域多元，在教學實踐上的需求更是因領域不同有所差異，因此為增強擴散效益，透過區域基地模式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，進一步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。

二、社群組成：

- (一) 成員以 4 至 8 人為原則，需包含 1 名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社群(含不同區域基地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於申請期間（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4 年 3 月 7 日）至申請表單連結（<https://forms.gle/3dT3hdv9raN1SdGp7>）填寫基本資料，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(以 12 頁為限)電子檔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計畫書格式請點選連結下載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x3zBsOxYiuxmlhpf3qv3ssUIRGvQATO>

四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，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。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，獲補助社群公告於基地網頁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外審(80%)：

1. 社群目標與教學實踐研究之關聯性。

2. 社群目標與活動規劃之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3. 社群預期成果/效益的擴散性。

(二) 基地學校行政審查(20%)：

1. 前一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執行亮點。(曾獲 113 年跨校教師社群補助者)
2. 前一年度活動參與及配合度。(曾獲本區域基地 113 年跨校教師社群補助者)

七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社群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。
- (二) 獲本基地 113 年跨校教師社群績優者(社群名稱可沿用 113 年度或另訂名，但社群成員組成須 60%相同)，如通過審核，核定經費另增額 1 萬元。
- (三) 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- (四) 經費核銷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辦理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核銷清單及相關憑證單據寄至「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陽明交大教學發展中心 吳婉萍收」。

八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社群須派至少 2 名成員，參加本區域基地舉辦之社群共識活動(約 4 月中旬)。
- (二) 須製作成果海報一張，並派員參與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活動(約 11 月中旬，循往例將辦理實體活動)，發表年度運作成果。
- (三) 同樣社群組成若獲不同基地之核定，僅能申請單一基地經費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補助。

九、計畫結案：須繳交四次以上活動紀錄及一份結案報告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，或寄至 wanping@nycu.edu.tw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吳婉萍 計畫助理

電話：03-5712121#50143

E-MAIL：wanping@nycu.edu.tw

114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_北區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 跨校教師社群運作計畫書

一、 社群名稱：

二、 社群目標：

※ 敘明社群組成與「教學實踐研究」的關聯(例如：教學場域的問題改善或解決、課程設計精進、評量工具使用、學術論文撰寫、教學升等……等)

三、 社群成員介紹

召集人					
姓名	所屬學校系所	職稱	研究專長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補助年度及計畫 名稱(如無則免填)	通過教學升等 (通過者請打V並 請註明通過升等 之年度)
成員					
姓名	所屬學校系所	職稱	研究專長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補助年度及計畫 名稱(如無則免填)	通過教學升等 (通過者請打V並 請註明通過升等 之年度)

社群助理(如無則免填)					
姓名	所屬學校單位	職稱	電話	E-mail	

四、過去跨校教師社群執行經驗與執行亮點

※ 首次申請跨校教師社群者可免填，若以往曾執行/參與過其他區域基地補助之跨校教師社群，可簡要敘明。

五、社群運作方式與活動規劃：

須讓審查委員清楚了解運作與活動內容是否應和社群目標，每社群至少主動辦理四次以上活動(例如：工作坊、演講、觀課、經驗分享……等)。

【活動規劃格式參考】

場次	日期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備註
1	5/8	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	演講	
2	7/10	1. 討論教學重點 2. 核心素養定義 3. 學生回饋問卷設計 ...	課程設計工作坊	
3	10/2	調整後教學實施	觀課	
4	10/5	觀課後意見回饋及討論	社群會議、專家諮詢	

六、預期質化效益與檢核方式：

※ 請說明社群執行對於「教師教學」與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的潛在效益及擴散發展的可

能性。

七、 預期量化成果：

序號	成果項目	數量	單位
1	申請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件
2	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享活動		場
3	產出教學實踐研究相關學術論文		篇
4	成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		名
5	編纂教案／專書		件
6	製作或研發教材		件
7	制訂學習成效評量方法／工具		件
8	其他（說明：）		

八、 經費規劃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說明
工讀費				一律以勞動型工讀生辦理聘任，時薪 190 元/時
工讀費勞退、勞保及補充保費				建議先估 800 元/月/人
出席／諮詢費				支給上限 2,500 元/場次(陽明交大專任教職員及社群成員不得支領)
出席／諮詢費-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出席／諮詢費金額*0.0211，

				小數點後四捨五入
講座鐘點費				1. 支給上限 2000 元/節(社群成員不得支領) 2. 陽明交大教職員支給上限 1,000 元/節
講座鐘點費-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講座鐘點費金額*0.0211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
影印、印刷及裝訂費				實報實銷
材料及用品費				社群活動使用之用品，實報實銷
稿費				包含翻譯費、文宣設計、圖片使用、編稿等，依市場行情估算
膳費				辦理活動或會議用餐費，午/晚餐 120 元/人；如為半日以上活動可另外編列 40 元茶點費用
資料蒐集費				購置書籍使用，需提供擬購置書單，上限 3,000 元
軟體授權費				應用於教學之線上軟體授權使用費（如 ChatGPT、Kahoot!、ClickUp

				、Canva 等)，請於
	雜支			文具、郵資、破粉匣等
	總計			(元)

社群召集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___ 月 ___ 日

共同推動教學創新，攜手構築跨校合作



申請日期

114年2月4日～3月7日

申請條件

- 1、成員4至8人為原則
- 2、須包含1名曾執行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
- 3、由2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

執行期程

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至114年11月28日

補助經費

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

申請資料
格式下載



申請程序

- 1、以召集人為代表填寫申請表
- 2、於申請期間內上傳社群運作計畫書
(以12頁為限)

申請表填寫
及上傳網址

